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盈利預告－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78,000,000元至港幣8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51,300,000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78,000,000元至港幣8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51,3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受收益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6,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0,000,000元；(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7%，乃由於本集團積極檢討及精簡其成本結構，以期在其營運中實現更高的資本效率；(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嘉豐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而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約港幣60,000,000元；及(i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確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司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

* 僅供識別